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及进展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晖”)、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杉创投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

原暂定名为“上海杉创投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名称为“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成立及后续进展的详细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如下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020-067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0-073

二、本次增资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创业投资基金出资额拟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由杉杉创晖增加认缴出资 299.80 万元人民币，杉杉创投增加认缴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联诚精密增加认缴出资 4,000.20 万元人民币，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敦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7411138X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004-7 室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杉杉创晖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4400

2、有限合伙人：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99527996J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018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有限合伙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1639W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25、26 号 3、4、5 层
法定代表人：秦健
注册资本：37,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4.67%股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4%股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1.33%股权、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4、有限合伙人：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RF88
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新木路 880 号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5%股权、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5、普通合伙人：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2P830
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4 层 J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CGD4Q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3 幢 3 层 3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宫毅)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出资，创业投资基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	65.00%	7,500	35.71%
有限合伙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9.80	33.33%	6,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3,000	14.2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0	1.67%	400	1.90%
普通合伙人	上海敦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0.48%
合计		6,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4、公司高管在创业投资基金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志强先生任创业投资基金投委会成员，除此之外、无其他任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发展”的原则，综合创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对于上述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帮助公司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优质并购标的，帮助公司加速推动战略发展步伐，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并借助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获取前沿科技研发创新信息与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创业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宏观经济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的金额及近十二个月内对该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总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故公司本次拟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的事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投资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本次拟对创业投资基金增资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作为“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鸿合爱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爱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1696851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110061415013001696851 的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可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铁楠、王璟，项目协办人张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cxdd_jgzh@163.com)。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5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445,891,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8%，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22,520,000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2.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1 年 7 月 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4.93	1.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00,000	–	–	–	–	–	4.93	1.37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2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27.78	300,520,000	322,520,000	72.33	20.10	0	0	0	0
合计	445,891,693	27.78	300,520,000	322,520,000	72.33	20.1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11.47	3.24	9,0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12 个月
	10,000,000	2.21	0.62	4,0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2 个月
合计	62,000,000	13.68	3.86	13,000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同意以 219,677,923 股为基数(若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股本有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税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已由 219,677,923 股减少为 219,612,708 股。按股东大会审议的调整方法，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219,612,7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 219,612,7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谷宁
咨询电话：0755-33104800
传真号码：0755-33104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彩琴女士的通知，杨彩琴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增持后，杨彩琴女士累计持股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7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总经理杨彩琴女士，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增持前，杨彩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目的：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情况：2021 年 7 月 2 日，杨彩琴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70%。持股变动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彩琴	2021-7-2	0	300,000	300,000	0.1070%

7、本次增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管理，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体现了杨彩琴女士个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484,86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 5171
电子邮箱：dshms@dxzq.net.cn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 6542
电子邮箱：yujuntai@gtjas.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 报备文件：《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7 日，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投资”)与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国创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该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备案编码：SQS313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通知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 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 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免微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免微微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免微微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免微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免微微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免微微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22 日	17.57	34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14.01	1,818,000	0.62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11.85	2,310,000	0.79
	合计	–	–	4,468,000	1.54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5 月 26 日前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 244,699,000 股计算，5 月 26 日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 293,638,800 股计算。

免微微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免微微先生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0.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免微微	合计持有股份	15,120,000	6.18	13,608,000	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	1.5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340,000	4.63	13,608,000	4.63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 244,699,0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 293,638,800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免微微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免微微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免微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免微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